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延长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

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故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